

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提倡武術運動風氣，培育優秀選手，提升本市中小學武術運動競技實力。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清水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新北高級職業學校、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6 日（星期六、日）
-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清水高中體育館三樓（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
- 七、參賽資格：
 -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關防)；國、高中組應備妥貼有照片及加蓋騎縫章之學生證，以備查驗。
- 八、競賽組別與年齡限制：
 - （一）高中男子組：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
 - （二）高中女子組：限 9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
 - （三）國中男子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生。
 - （四）國中女子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生。
 - （五）國小高年級男子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
 - （六）國小高年級女子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
 - （七）國小中年男子組：限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男性學童。
 - （八）國小中年女子組：限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之女性學童。
- 九、競賽項目：（競賽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 （一）套路賽：
 1. 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長拳、南拳南棍全能、太極拳太極劍全能、刀術棍術全能。
 2. 高中女子組、國中女子組：長拳、南拳南刀全能、太極拳太極劍全能、劍術槍術全能。
 3.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國小中年級男子組：長拳、南拳、太極拳、刀術、棍術。
 4.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國小中年級女子組：長拳、南拳、太極拳、劍術、棍術。
 - （二）散打賽：
 1. 高中男子組：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
 2. 高中女子組：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3. 國中男子組：52 公斤級、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
 4. 國中女子組：44 公斤級、48 公斤級、52 公斤級、56 公斤級。
- 十、註冊：
 - （一）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
 - （二）註冊人(隊)數規定：

1. 每校每組限註冊1隊，每位選手限註冊1組。每校每組職員限註冊4人(領隊、教練、管理)，至少註冊1人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
2. 套路賽：每校每組每項目限註冊4人。
3. 散打賽：每校每組每量級限註冊3人，不可跨量級但可跨科目註冊。
4. 散打項目每位報名選手於過磅時，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四)，始具參賽過磅資格。

(三)註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111年2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四)網路註冊網址：<http://sport.ntpc.edu.tw> 點選。

【新北市110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

(五)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六)承辦學校聯絡人：清水高中郭星鴻組長，聯絡電話：2270-7801 轉 330。

十一、 比賽規則：

(一)套路賽：依據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19年武術套路國際競賽規則】。

(二)散打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17年武術散手國際競賽規則】。比賽國、高中組不得腿踢擊頭部，國中組拳不得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為1分30秒。

十二、 比賽細則：

(一)服裝規定：

1. 套路賽，必須著【武術競賽服】、【武術團體服】、【學校運動服】，並繫上功夫腰帶，不得穿著便服。
2. 散打賽項目，須穿著散打比賽指定之顏色服裝(紅色、藍色)，自備散打護具(含護腳脛及護腳背)。
3. 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4. 違反以上規定者，將酌予團體總成績扣分。

(二)出賽規定：

1. 散打比賽過磅時間：111年3月5日(六)08:10-09:00。09:00後抽籤，隨即安排賽事。
2. 運動員應於大會檢錄組廣播後至檢錄處進行檢錄，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3.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三、 比賽制度：散打賽4人以上採單敗淘汰制度，不足4人採單循環制。

十四、 獎勵：

(一)個人項目競賽：各科目、各組、各項目獲獎選手頒發成績證明。各組、各項目報名(過磅)錄取人(隊)數如下：(套路賽以報名人數，散打賽以過磅後合於量級重量者)

1. 2-3人報名(過磅合格)取1名。
2. 4人報名(過磅合格)取2名。
3. 5人報名(過磅合格)取3名。
4. 6人報名(過磅合格)取4名。

5. 7人報名(過磅合格)取5名。
6. 8人以上報名(過磅合格)時取6名。

(二)團體錦標：

1. 團體錦標設置三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含高年級與中年級)。
2. 團體錦標積分計算範圍：依各組(上列三組)、各單位(含男子組、女子組)於套路賽與散打賽各競賽項目所獲名次得分合計，各組總積分前3名單位頒發獎盃。
3. 各單位總積分依所獲名次對照下列積分合計：第1名得4分；第2名得2分；第3名得1分(名次並列積分平分)。
4. 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1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以此類推至第3名；如再並列，則名次並列，次名次則依前名次並列數目遞移至其後，原名次從缺，其後名次不遞補。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四)本賽事列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獎學金及獎(輔)金審查盃賽。

十五、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30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一)(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二)，請於比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六、抽籤及領隊會議：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假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至真三樓會議室(236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72號)舉行，請各單位派員到場抽籤及參與會議，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一)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項目內容一覽表

一、套路賽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1)長拳	第三套長拳	(1)長拳	第三套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第三套南拳及南棍	(2)南拳南刀全能	第三套南拳及南刀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第三套太極拳及太極劍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第三套太極拳及太極劍
(4)刀術棍術全能	第三套刀術及棍術	(4)劍術槍術全能	第三套劍術及槍術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長拳	第二套長拳	(1)長拳	第二套長拳
(2)南拳南棍全能	第一套南拳及南棍	(2)南拳南刀全能	第一套南拳及南刀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2式太極拳及42式太極劍	(3)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42式太極拳及42式太極劍
(4)刀術棍術全能	第二套刀術及棍術	(4)劍術槍術全能	第二套劍術及槍術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1)長拳	少年長拳或三路長拳	(1)長拳	少年長拳或三路長拳
(2)南拳	少年南拳	(2)南拳	少年南拳
(3)太極拳	24式太極拳	(3)太極拳	24式太極拳
(4)刀術	初級刀術	(4)劍術	初級劍術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1)長拳	少年長拳或三路長拳	(1)長拳	少年長拳或三路長拳
(2)南拳	少年南拳	(2)南拳	少年南拳
(3)太極拳	24式太極拳	(3)太極拳	24式太極拳
(4)棍術	初級棍術	(4)棍術	初級棍術

二、散打賽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1)56公斤級	56.00公斤以下	(1)52公斤級	52.00公斤以下
(2)60公斤級	56.01公斤-60.00公斤	(2)56公斤級	52.01公斤-56.00公斤
(3)65公斤級	60.01公斤-65.00公斤	(3)60公斤級	56.01公斤-60.00公斤
(4)70公斤級	65.01公斤-70.00公斤	(4)65公斤級	60.01公斤-65.00公斤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52公斤級	52.00公斤以下	(1)44公斤級	44.00公斤以下
(2)56公斤級	52.01公斤-56.00公斤	(2)48公斤級	44.01公斤-48.00公斤
(3)60公斤級	56.01公斤-60.00公斤	(3)52公斤級	48.01公斤-52.00公斤
(4)65公斤級	60.01公斤-65.00公斤	(4)56公斤級	52.01公斤-56.00公斤

附件四：

(留校備查)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同學
(身分證字號 _____，出生年/月/日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中小學武術錦標賽」，並願意保證本人子弟
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散打賽，於競賽期間願意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
定，特立同意書。此致

_____ (參賽單位)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